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

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

10、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2、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69,000 股。

14、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16、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9,690,955 股剔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926,968 股后的 1,042,763,9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股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调整结果

派息： $P=P_0-V=21.31$ 元/股-0.5 元/股=20.81 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0.8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